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政府采购供货及追肥合同

甲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市航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6〕39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57号）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科学施肥增效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	亩用量	单价 （元 /亩）	亩数 （亩）	合价	总数量 （千 克）	总价（万 元）
1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	河南艾福特科技有限公司	清闲老农	1000克/瓶	100克/亩	3.2	17146	27.26	1714.6	46.7399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	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颂美田	1000克/瓶	100克/亩	4.2			1714.6	



3	液态氮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河南艾福特科技有限公司	清闲老农	1000克/瓶	1000克/亩	19.86			17146	
4	无人机追肥：		/	/	2次	/	15000	8.84		13.26
金额合计(元)：										59.9999

二、货物质量与要求

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质量技术标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符合甲方的约定。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格处罚。

三、无人机追肥及售后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实施2次无人机追肥并免费开展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无人机追肥按照约定参数在项目区实施并提供相关操作资料。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同批次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

五、签样

签样时，甲乙双方及相关乡镇要均有代表在场，抽样、封存、签字、备案。

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集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肥料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供给肥料产生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实施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5.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七、其他

1. 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增加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

2. 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代表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

起生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5-5032374

地址: 鲁山县振兴路南段新一高对面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 00202021000000237

签订合同地点: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 8 月 13 日